

股 本

下文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2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	------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據此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情況如本文所述。其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各段所提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編纂]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提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於[•]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於GEM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最多10%。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